

SB-YZ2024012

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、

2025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

年度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项目名称: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、2025 年
度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
委 托 方: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受 托 方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签订时间: 2024 年 5 月 21 日
签订地点: 成都东部新区

填写说明

- 1.合同中标注“□”处应根据实际情况以“✓”符号勾选；
- 2.合同中划横线处如无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，应填写“无”或划“/”；

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、2025 年度工程
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年度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、2025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

（一）咨询内容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、验收鉴定书并进行公示，取得备案回执并完成系统上报等工作。

（二）咨询要求：

乙方依据甲方委托进行的编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；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、验收鉴定书应符合并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，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，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；不需要主管部门审查的，通过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查。

（三）咨询方式：现场调研、踏勘、资料收集等。

二、工作进度要求

（一）乙方接到甲方工作任务单及全部技术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，并提交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审查。

（二）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、验收鉴定书未通过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审查的，其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、验收鉴定书的修改并再次提交。

（三）乙方自接到甲方工作任务单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审查。

三、甲方协作事项

（一）甲方在发出工作任务单3个工作日内，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提供有关基础资料。

（二）为乙方顺利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，包括现场踏勘、调研、资料收集等。

（三）其他/。

四、计费方式

以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中要求的技术咨询工作计费。乙方完成单个工作任务单中的全部工作后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报酬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在工程完工后，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、验收鉴定书并进行公示，取得备案回执并完成系统上报等工作，按以下标准：

土建投资规模 M（亿元）	控制价 P（万元）	结算价（控制价* <u>93</u> %），万元
M≤0.5	P=7	6.51
0.5<M≤2	P=10.5	9.765
2<M≤5	P=13.5	12.555
5<M	P=17	15.81

六、支付方式（注：本合同 ☐有 ☒无 履约担保）

（一）所有费用于乙方编制的工作成果文件通过审查或评审，取得批复或经专家组签字及甲方审核，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（二）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合同解除的情况，应当由甲方支付乙方报酬的，甲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约定的报酬。

（三）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或应赔偿、应退还、应支付的款项等，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报酬或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应收款中扣除。

七、保密义务

（一）甲方：

- 1.保密内容：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关技术服务的方法和秘密。
- 2.涉密人员范围：甲方参加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所有人员。
- 3.保密期限：合同有效期届满、终止或解除之日后一年止。
- 4.泄密责任：如发生泄密，造成损失和影响，将追究甲方及泄密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：

- 1.保密内容：合同履行期间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、技术数据，以及甲方的经营信息、管理信息等。
- 2.涉密人员范围：甲方参加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所有人员。
- 3.保密期限：合同有效期届满、终止或解除之日后一年止。
- 4.泄密责任：如发生泄密，造成损失和影响，将追究乙方及泄密者相应的

法律责任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合同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或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以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（一）甲方未按时提供全部或部分供编写报告所需的技术资料、图纸、证明文件，导致工作延误。

（二）甲方委托工作所涉项目发生重大变更，需对原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、证明文件进行更改。

（三） / 。

九、项目成果验收

（一）项目成果的形式：工作成果纸质文档伍份，电子文档壹份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：通过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审查。

（三）验收方式：需主管部门审查的，按主管部门要求确定；不需主管部门审查的，参照主管部门要求确定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，未能通过审查，但尚在工作进度要求内的，应无偿修改、补做或重做，期间发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逾期通过审查的，应按每逾期一天，减收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。

（三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况的，应视情节支付 1 千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：

- 1.编制的报告、方案等工作成果出现重大错误；
- 2.未按规定的要求提交审批或评审；
- 3.在参与审批或评审过程中顶撞、侮辱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或参加评审的相关专家、人员；
- 4.在参与审批或评审过程中，不遵守相关规定，扰乱正常审批或评审秩序；
- 5.其他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。

（四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超过约定期限提供技术基础资料，逾期时间在七天以内的，乙方工作期限顺延；逾期时间超过七天的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工作期限。

（五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报酬的，应按

每逾期一天，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%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(一)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(二)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十二、项目联系人

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余明艳 为甲方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钟明(13438059929) 为乙方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(一) 联系资料的提交和互换。
- (二) 工作进度、现场考察安排。
- (三) 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。

一方变更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三、合同的解除

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(一) 乙方编制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审查，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不积极履行修改义务，经多次催告后仍不履行。
- (二) 乙方超过第二条第(三)款约定期限仍未完成工作。
- (三) 因政策变动、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所涉项目发生重大变化。
- (四)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。

因上述(一)、(二)款原因解除合同的，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报酬。

因上述(三)、(四)款原因解除合同时，乙方已完成报告、方案等的编制但尚未通过审查的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该项工作报酬的 50% 支付报酬；乙方已完成报告、方案等的编制并通过审查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该项工作的全部报酬。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；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(二) 种方式处理：

- (一)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(二)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其它有关事项

(一)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，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(五) 本合同签订地为：成都东部新区。

甲方：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